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

及计划符合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9,7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285,0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及相关规定，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茁

陈岱松

刘翰林

2014年3月27日